

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 OLED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3.2 公示方式.....	- 5 -
3.2.1 网络公示.....	- 5 -
3.2.2 报纸公示.....	- 6 -
3.2.3 张贴公示.....	- 8 -
3.3 查阅情况.....	- 12 -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 12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
5 其他.....	- 12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40吨OLED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28日在许昌日报社网站-许昌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2月25在许昌日报社网站-许昌网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同步在项目评价范围的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6日在《许昌日报》报纸进行了2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40吨OLED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河南华宝玻璃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生产规模为年产10吨发光材料中间体9-溴蒽、10吨2-溴茚酮、10吨9-（4-溴苯基）蒽和10吨3-溴-9-（4-联苯基）咔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有厂房构建生产车间、研发实验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主要设备包括合成工序、纯化工序、回收工序等各工序生产设备。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5101659930

电子邮箱：sheyongkang@sina.com

地址：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河南华宝玻璃有限公司厂区内。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编制单位：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374-4390777

电子邮箱：543378412@qq.com

地址：许昌市魏文路信通国际金融中心D座16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等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关意见，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二条。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28日在许昌日报社网站-许昌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许昌日报社网站-许昌网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21xc.com/content/202101/28/c476252.html>，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2.2-1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许昌日报社网站-许昌网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 OLED 新材料项目选址位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河南华宝玻璃有限公司厂区，不新增占地，总投资 11000 万元。本次建设利用华宝玻璃现有厂房生产车间，西侧生产区生产 9-溴蒽、9-(4-溴苯基)蒽及 3-溴-9-(4-联苯基)咔唑，东侧生产区生产 2-溴茚酮，总体工艺流程：反应合成——脱溶——蒸馏——精制——成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到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也可网上查阅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公众意见表。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TYXnXV9qsDYxyu2Ze-Abw>

提取码：8xbg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您有何宝贵建议，可以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到厂咨询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感谢你的参与。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5101659930；陈工 15936372306

电子邮箱：sheyongkang@sina.com；54337841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符合性分析：自公示之日起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TYXnXV9qsDYxyu2Ze-Abw>；提取码：8xbg。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许昌日报社网站-许昌网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21xc.com/content/202102/25/c477313.html>，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2月25日起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见图3.2-1。

[首页](#) > [新闻中心](#) > [许昌](#)

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OLED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内容

2021-02-25 10:12:10 来源: 作者: A⁺ A⁻

摘要:

《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OLED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其相关环境保护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OLED新材料项目选址位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河南华宝玻璃有限公司厂区,不新增占地,总投资11000万元。本次建设利用华宝玻璃现有厂房生产车间,西侧生产区生产9-溴蒽、9-(4-溴苯基)蒽及3-溴-9-(4-联苯基)咔唑,东侧生产区生产2-溴茚酮,总体工艺流程:反应合成——脱溶——蒸馏——精制——成品。

图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网络平台许昌日报社网站-许昌网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2 报纸公示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许昌日报》进行报纸公示,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6日在《许昌日报》进行2次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图3.2-2、图3.2-3。



图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许昌日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3.2.3 张贴公示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坡刘村、七里店、山前徐庄村、东朱庄、紫云镇等敏感点，张贴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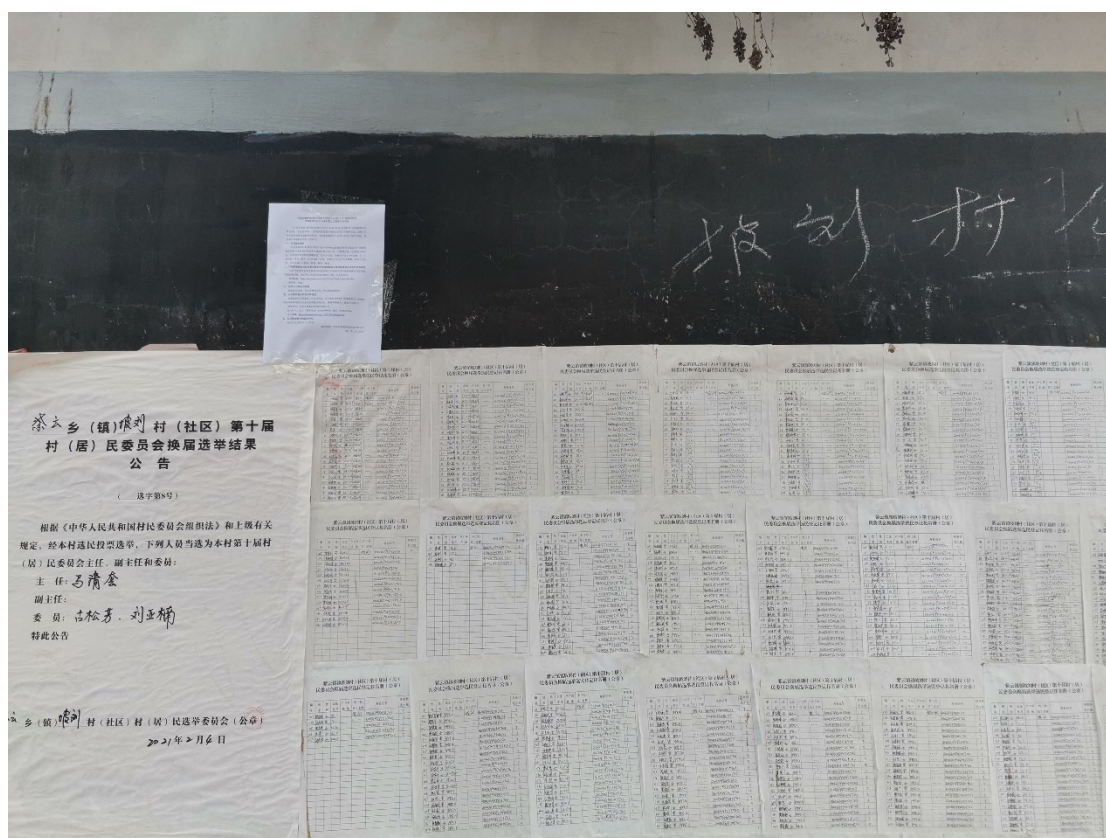


图3.2-4.1 现场公示照片（坡刘村）



图3.2-4.2 现场公示照片（七里店）



图3.2-4.3 现场公示照片（山前徐庄村）



图3.2-4.4 现场公示照片（紫云镇）



图3.2-4.5 现场公示照片（紫云镇）



图3.2-4.5 现场公示照片（东朱庄）



图3.2-4.6 现场公示照片（侯坟）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坡刘村、七里店、山前徐庄村、东朱庄村、紫云镇、侯坟等主要敏感点的公告栏处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https://pan.baidu.com/s/1QTYXnXV9qsDYxyu2Ze-Abw>；提取码：8xbg）；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 其他

本项目待完成审批工作后，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依法保存《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OLED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OLED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其他依法办理的相关手续，以供备查及查阅。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OLED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OLED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许昌圣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